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80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本市信義區○○街○○巷○○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網站之訂房確認單及入住之現場照片；訂房確認單及付款證明上登載系爭地址入住 1 晚及其費用、聯絡電話 xxxxx 等；現場照片顯示房間內部設施（包含家具、衛浴設備、寢具等）及門牌為系爭地址。經原處分機關於「○○○」網站查得刊載「○○○……○○街○○巷○○號……入住與退房時間最早可辦理入住的時間：03：00PM 最遲可辦理退房的时间：12：00PM 前台服務時間至：10：00PM ……TWD4,500 每晚……」並有房型照片、內部設施、住宿旅客評鑑等住宿資訊。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電話號碼「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租用人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129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地址房屋 2 個月電費僅新臺幣（下同）366 元，可證明該屋並無人居住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280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應立即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函移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6 年 11 月 24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106 年 5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上開裁處書寄送至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該址並非訴願人之戶籍地，亦無事證顯示為訴願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是該裁處書之送達不合法。惟訴願人既已提起訴願，其瑕疵視為已補正，然因裁處書送達不合法，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網上要月租，對方要求試住 1 日，只租系爭地址建物 1 次，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單（載有入住／退房日期、系爭地址、聯絡電話 XXXXX）、付款證明（載有入住／退房日期、房價等）及現場照片（載有實際提供住宿服務地址，即系爭地址；房屋照片，包含門牌、家具、衛浴設備、寢具、聯絡電話 XX XXX 等），另「○○○」網站刊登有「○○○……○○街○○巷○○號……入住與退房時間最早可辦理入住的時間：03：00PM 最遲可辦理退房的时间：12：00PM 前台服務時間至：10：00PM……TWD4,500 每晚……」並有房型照片、內部設施、住宿旅客評鑑等住宿資訊。嗣經○○公司查復略以，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租用人證號、出生日期、戶籍地址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有檢舉人提供之訂房確認單、付款證明、系爭地址之現場照片、「○○○」網頁、○○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在網上要月租，對方要求試住 1 日，只租系爭地址建物 1 次，並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接獲民眾檢舉，檢舉人

並提供入住系爭地址 1 晚之訂房收據、房間內部相片及聯絡人手機電話等住宿交易資料，照片顯示提供住宿地址為系爭地址。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網頁房間照片，與檢舉人提供入住系爭地址拍攝之照片房型及設施擺設相符，網頁所載每晚入住價格及檢舉人入住 1 晚之訂房收據與訴願人所述顯不相符。又經電信公司查復，電話號碼 XXXXX 為訴願人持有，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處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未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惟與前開事證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